

5万元 一对情侣竟卖出了亲生儿子

上海铁路公安破获一起卖婴案件 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



□ 首席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方逸凡

近日，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在候车室执勤时，发现一对形迹可疑的母女携带了一名男婴。经过调查，民警破获了一起卖婴案件，最终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解救男婴1名。

5月17日17时许，苏州站派出所民警韩旭在候车室检查时，发现有两个女子携带了一名男婴，形迹可疑。民警上前询问，两人却支支吾吾，说不清和婴儿的关系。其中一个年轻女子刘某向民警出示了一本《陕西预防接种证》，其中还夹带着一张写有“自愿给好心人抚养”等字样的承诺书。预防接种本上显示，该名男婴的生母为许某，且刘某始终无法说清其与许某和男婴的具体关系。民警随即将刘某和其母亲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调查，该男婴是刘某前段时间和丈夫周某在陕西购买的。由于无法给这个孩子在太仓上户口，刘某便决定将男婴送回去，当天坐车就是准备和母亲一起前往陕西。刘某称，由于身体原因，自己一直无法怀孕，其美容店客户井某得知后，便询问她是否需要领养小孩，并告诉她自己的弟妹快要

生产，可以将这个孩子给她领养。在井某和其丈夫杨某平的介绍下，刘某与男婴的生父杨某军加上了微信，在线上交易成功后，最终开车将孩子带回太仓。

随后，上海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立即成立专案组，次日派员赶赴西安、潼关、太仓等地抓捕男婴的生父生母，以及介绍人井某和其丈夫杨某平。据男婴生父杨某军交代，自己与男婴生母许某为男女朋友关系，由于自觉无法照看孩子，便与其生母商量将孩子卖给他，并在网上多次寻找买方。在其嫂子井某的牵线搭桥下，最终将孩子卖给了刘某，并从中收取了5万余元。

目前，杨某军、许某、井某、杨某平、刘某、周某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上海铁路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名男婴已被送往医院进行看护，身体无大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高速上 重卡掉落数吨钢柱

警方迅速处置确保道路畅通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沈浩

本报讯 近日，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行经沈海高速时，车上装载的货物突然发生掉落，导致高速车道被堵，车辆积压。经民警及相关救援部门快速到场处置后，车道逐渐恢复畅通。

5月22日16时许，金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接群众报警称，G15沈海高速宁波方向1341.6km处，一辆大型车上的货物散落在高速车道上，请求出警救援。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同时联系了道路救援、养护等部门。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散落货物占据了三条车道，大大

小小共20余件。据涉事车辆驾驶员边某称，其驾驶车辆从上海金山前往宁波送货，因固定货物的钢丝绳突然断裂导致车上装载的钢支撑柱散落，最重的达2吨多。由于车道被堵只留有部分空隙，途经车辆只能“S”形走位缓慢通过，严重影响了车辆的正常行驶，后方车辆积压将近2公里。民警见状立即组织人员先将1号、2号车道进行清理，将散落物移至应急车道，并安排人员现场指挥疏导。经处置，两条车道逐渐恢复通行，4小时后散落物清理完毕。最终，驾驶员边某由于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谜一样的“老乡”骗钱花样多

民警几个“为什么”当场揭穿骗局

□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她是我老乡，我借钱给她就能收利息。”“你们银行怎么什么都要管”……曹家渡某银行内，情绪激动的当事人最终因民警的几个“为什么”冷静下来。日前，静安公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会同地区银行发现并拦阻一起“冒充熟人+理财投资”的混合型电信诈骗。

5月21日下午，来沪务工的方女士到静安区某银行表示要转账15万元，原因是其手机银行转账限额已用完。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网点客服询问其转账用途，方女士称自己正在做兼职，需要将资金转账给合作伙伴，对方承诺在汇款成功后给予返现提成。

在沟通过程中，方女士频繁查看手机并发送消息，同时向银行工作人员展示了相关的聊天记录。注意到聊天内容涉及“兼职”“刷单”“返现”等关键词后，银行方面立即警觉起来，提醒方女士可能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然而，方女士情绪激动并坚持要汇款。

银行方面在劝说期间也向属地公安机关反映了该情况，静安公安分局曹家渡派出所民警在几分钟后抵达现场。

“对方是做什么工作的？现在居住在哪？”“既然是老乡，为什么你连他电话也没有？”“他今年几岁？为什么听语音和年龄不符”……安抚方女士情绪后，民警根据其陈述，列出了多个疑点，方女士复盘整个事件的过程时发现，

自己明明是安徽人，对方账户却显示在他省、对方刚开始“借钱”说为了投资，后又说是给家里亲戚买房，其中，对方还曾邀请她参与“投资”（刷单）。

民警当场普法剖析此类骗局：一种新的混合型诈骗手法。诈骗分子先冒用老乡、熟人身份博取被害人信任后以借钱名义实施诈骗，如若未被察觉或未直接得手，骗子还会继续用“熟人”身份进一步诱导被害人参与虚假的高净值投资，并混入“低风险、高回报”“内部投资渠道”等多种诈骗话术，直至“榨干”被害人存款后失联，完成诈骗。

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方女士最终清醒过来，决定终止转账，并向民警表示了感谢。银行方面也因及时发现和反馈问题，得到了警方和当事人的表扬。

男子为报复老同学谎报警情

租客无辜“躺枪” 违法行为人被行政处罚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讯 只因有过恩怨，就随意举报他人家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男子酒后为发泄对老同学的不满，竟称其家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料，老同学早就将房子租给他人，租客无辜“躺枪”……近日，普陀警方查处一起谎报警情案件，违法行为人王某被依法行政处罚。

“喂，110吗，我要举报有人在家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5月25日凌晨，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路派出所民警接到

一通举报电话。由于报警人言语混乱，无法准确说出要举报的具体位置和情况，民警便让其先在路边等候。

随后，接警民警赶到现场，见到了报警人王某。王某手里还攥着一瓶未喝完的啤酒，嘴里支支吾吾说不清楚话。民警在王某的带领下，一同前向了位于新村路上某小区内的一户居民家中。据王某说，这户人家是他的老同学，长期在家中从事违法犯罪行为，所以报警举报。

民警将信将疑地敲开了房门。经查，该房屋的主人确为

王某的老同学，但在此前就已经把房子租给了现在的租客李先生。在对现场排查后，民警确认此处并无王某所描述的违法犯罪情况，便将王某带回所内作进一步调查。

回到派出所后，王某意识逐渐清醒，并向警方交代了事实。因为与老同学有过恩怨，王某酒后路过老同学的小区门口便一气之下报了警。王某称，自己就是想给对方找点麻烦，所以谎称他家中有违法犯罪的情况。目前，违法行为人王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已被普陀分局依法行政处罚。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2383万余元

上海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裁孙小明获刑12年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上海展览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上海展览中心原党委书记、总经理孙小明受贿案，对被告人孙小明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受贿所得财物及其收益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22年，被告人孙小明利用担任上展中心展览部经理、营销总监兼营销部经理、上展中心总经理、上展集团副总裁、总裁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利用展馆、办公场地、广告区域、承接工程等方面提供帮

助，非法收受他人给予财物共计折合2383万余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小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其具有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等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